

正本及第一副本 - 請交教育局公積金組〔公積金組把第一副本轉交教育局薪金核實小組〕
第二副本 - 請交教育局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〔經辦人：高級學校發展主任()〕
第三副本 - 請學校存檔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資助小學聘任非教學人員 (由薪金津貼支付薪酬)

學校名稱

學校代碼

*. 上午
 *. 下午
 *. 全日

[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 (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): _____]

第 I 部 (由受聘人員填寫。請在填寫前，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。)

A. 個人資料

姓名

(如香港身份證所示)

(英文)

(中文) 先生/小姐/女士*

香港身份證號碼

出生日期

(日/月/年)

地址

電話號碼

B. 聘任資料 (如有需要，請另頁填寫。持有非本地學術資格及/或專業培訓，請提交評審結果及/或其他相關資料詳情。)

學術資格

學校/學院/大學/院校	獲頒的證書/文憑/學位	頒授日期(日/月/年)	主修及副修科目

專業培訓

學校/學院/大學/院校	獲頒的證書/文憑/學位	頒授日期(日/月/年)	修讀課程/科目

工作經驗

學校/院校	所屬類別 ^{#1}	職位	由 (日/月/年)	至 (日/月/年)	全職或兼職 ^{#2}	經費來源 ^{#3}

#1：請指明學校所屬類別，例如資助、官立、私立、按位津貼、買位、直資……

#2：如屬兼職，請註明佔全職工作的比例。

#3：請闡述經費來源，例如：薪金津貼、優質教育基金、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、學校發展津貼、私人款項……

只適用於補助機構的聘用：

(有關資料用作追認最早合資格參加補助機構公積金計劃 / 強積金計劃的日期)

- 本人的公積金/強積金供款服務年資曾經中斷 是/否 * (如是，請註明有關期間 _____)
- 本人已把公積金/強積金權益折現 是/否 * (如是，請註明有關日期 _____)
- 本人已領取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 是/否 * (如是，請註明有關日期 _____)

曾放取的無薪假期〔如有〕

學校/院校	由 (日/月/年)	至 (日/月/年)

參考資料 (如受聘人員最後在資助、官立、按位津貼或買位學校任職)

最後支取的薪金

 元
總薪級表/見習職級薪級表/
第一標準薪級表*第
 點

增薪日期

(日/月)

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及完整。

日期

受聘人員簽署

員工姓名： _____

第 II 部 (由學校填寫。請在填寫前，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，同時也讓受聘人員知悉本部所填報的內容。)

C. 健康及體格檢查資料

- X-光 醫生證明書 不適用

D. 空缺來源

此空缺源自

- 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 _____ 先生/小姐/女士* (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及員工檔號： _____) 在 _____ [日/月/年] 生效的退休/辭職/終止合約*。
- 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 _____ 先生/小姐/女士* (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及員工檔號： _____) 由 _____ 至 _____ 期間 [日/月/年] 放取的無薪/有薪* _____ 假期。
- 由 _____ [日/月/年]起生效的教育局批核職員編制內的新增職位。
-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。

在附件內的非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顯示有空缺聘任上述人員。

E. 審批資料

* (i) 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*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批准聘任人員填補上述職位(檔號及日期： _____)；或

* (ii) 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*已批准受聘人員以 **晉升職級專責人員/非教學人員*** 的身分填補上述職位。本校已獲得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**事先批准**，詳情如下：-

教育局批函 (檔號及日期)

F. 聘任資料

(i) 正規非教學人員 界定合約期的正規非教學人員

臨時非教學人員(臨時補缺月薪人員)

(ii) 全職人員 兼職人員 _____ (佔全職工作的比例)

G. 公積金資料

必須向學校的公積金計劃(包括強積金計劃)供款，並符合資格在適當時間獲得較高的僱主供款額。(不適用於臨時非教學人員)

如僱員要求最早合資格參加補助機構公積金計劃 / 強積金計劃的日期較第 II 部 H 項的聘任/合約生效日期為早，學校必須填報以下部份：

(i) 最早合資格參加補助機構公積金計劃 / 強積金計劃的日期。(從這日期開始，僱員的公積金 / 強積金供款服務年資沒有中斷，僱員沒有把公積金 / 強積金權益折現，僱員沒有領取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。)

(日/月/年)

(ii) 不計入供款服務年資內的日數 (例如:無薪假期)

_____ 日

(iii) 完成十年公積金/ 強積金供款服務年資的日期 (即下一天起可獲僱主 10%的供款)

(日/月/年)

(iv) 完成十五年公積金/ 強積金供款服務年資的日期 (即下一天起可獲僱主 15%的供款)

(日/月/年)

請核對妥當有關供款服務年資的證明文件，例如由公積金公司 / 前任僱主發出的轉移累算權益確認書，供款紀錄報表等。

必須向學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。僱主的強制性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 5%或當前最高的強制性供款額，取其較少者。

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獲豁免向註冊的強積金計劃供款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教育局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，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：

- (a) 辦理與聘用有關的事宜；
- (b) 處理發放薪金津貼，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；
- (c) 進行核數工作；
- (d) 進行研究及統計資料，以便規劃教育服務；
- (e)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；
- (f) 執行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及附屬《補助/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(第279章)。

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，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。

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或會向其他獲授權的政府決策局/部門/機構披露作上述用途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第18和22條及附表1保障資料第6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要求查閱的權利，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，但須繳付費用。

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，需以書面方式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。

學校

非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
(_____ 學年)

教育局發出的職員編制批函(檔號及日期): _____及

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(如有)(檔號及日期): _____

	助理文書主任 [a]	文書助理 [b]	其他(包括輔導助理、一級/ 二級教育心理學家): 請註明 [c]	總數 [a]至[c]總和
非教學人員編制職位數目 (i)				
在___/___/___的在職人數 (ii)				
聘任前的空缺數目 (i) – (ii)				
是次/同一時間新聘任的非教學人員數目				
聘任後的空缺數目				

備註：

1. 學校應在每次新聘非教學人員時，填寫非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。如在同一生效日期(特別是在學年初)聘任多於一位非教學人員，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，並連同有關的聘任表格一併遞交。
2. 「非教學人員編制職位數目」包括所有在非教學人員核准編制下以「薪金津貼」支付薪酬的正規職位。
3. 「在職人數」包括所有在編制內已聘任的非教學人員數目，但不包括是次/同一時間新聘的非教學人員。請填寫新聘非教學人員的聘任生效日期。
4. 「聘任前的空缺數目」=「非教學人員編制職位數目」-「在職人數」。
5. 學校亦須在「其他」欄內填報其他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職位(如有)，例如：輔導助理。